亞洲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0.11.30 發布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103.11.04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議會通過修正第 3-97 條條文 103.12.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97 條條文 104.4.13 亞洲秘字第 1040004508 號函發布

宗 旨 亞洲大學學生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以大學教育之一環,培養學生獨 立自主能力,增進會員福祉,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訂名為「亞洲大學學生會」,下稱「學生會」或「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第 三 條 本會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八條》、《大學法第卅三條》等規定成立。

第 四 條 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成之。

第 五 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

第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 全校性活動。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推選 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其辦法另訂之。

五、仲裁學生事務。

第 六 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務

第 七 條 本會應聯繫各學制學生會、各班級、各性質學生社團、各學生宿舍自 治會等各既有學生自治組織及團體,協調並處理其公共事務。

八 條 本會應策劃全校性慶典活動,並統籌辦理或協調安排,舉辦或委辦全校性其他各類型活動,以活潑校園氣氛,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充實校園生活。

第 九 條 本會應參與或舉辦校際各項會議、活動以及社會服務,以增進校譽, 拓展學生視野,促進交流。

第 十 條 本會應針對學生社團之組織及其運作的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並促進 其發展。其成果應提供學生各種各級幹部參考,做好教育訓練工作。

第 十 一 條 本會應籌措經費,統籌並稽核會費等各項經費之運用。

第 十 二 條 本會應協助學校輔導單位處理各學生團體運作及活動舉辦之行政業務。

第 十 三 條 本會應擔任學生與學校間之橋梁,建立溝通管道,經常與學校各行政 單位進行協談。

本會對學校行政等事務有建議權,適時反映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

果。

本會得適時招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第十四條

本會依法推派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務會議,以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以參與學校決策,保障學生權益,並應建立制度,定期聯繫,以強化建言效能。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五條

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凡具備本大學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 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 四、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五、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六、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前項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會員違反上列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其 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等會員權利不得限制或中止。

第十八條

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四章 會員公民投票

第十九條

本會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力。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得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下列事項之創制及複決之權力:

- 一、學生會章程之制定。
- 二、學生會章程之修正。

三、學生自治事務法規之制定、廢止與修正。

四、學生會學生議會之決議案。

五、本會重大事務。

六、其他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行使投票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秉持民主精神,尤應注意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罷免,除依前條規定外,均應採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公民投票有效投票率之門檻如下:

一、20%: 行使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力。

二、30%: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力。

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項選舉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採比較多數當選制,以獲得最 高票者當選。同額競選時,選票以同意票、不同意票並列,以供圈 選,採過半數為當選。

本會各項罷免、創制、複決事項,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採過半數 為可決。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每 學年第一學期 10~12 月間舉行。

本會各項選舉至遲應於上屆任滿 1 個月前完成。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公民投票法以法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學生會設「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各院、系等學生自治組織 設「院、系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會員公民投票事宜,其組織章程 以法規定之。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正、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 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 產生為止。如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但學生議員已 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新任議長召開學生會學生議會臨時會,得請 原任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列席研議選 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如學生會學生議員未選至全額之五分之 四,則由原任會長召集學生會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研議選任

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

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

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五章 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

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聘用或解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各 處、部、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正、副會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秘書處負責人召 集各部、會負責人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會 長。如不能依前項規定決定代理正、副會長時,應重新公告補選或改 選繼任之正、副會長,其辦法另訂立。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誓詞為:「余誓以至誠,

遵守本會章程,增進會員福祉,無負全體會員所託,謹誓。」

第六章 學生會行政中心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行政中心會務, 執行學生會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下設:行政部、文書執秘部、新聞與資訊部、財務 部、公關部、社團事務部、活動部、學生權益部、器材部、研究發展 委員會、選務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條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

滿日為止。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會置負責人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會學生議會下次開議時,提出新任人選,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十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各處、部、會負責人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討論學生會行政中心業務。學生會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會學生議會負責:

一、(提出施政方針及報告)

本會學生會行政中心有向學生會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二、(備詢及答覆之責)

在開會時,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有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與答覆之責。

三、(提案權)

本會學生會行政中心有向學生會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 期工作計畫案(行事曆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劃案、決算 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

四、(預算案)

學生會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始前 15 日應將下學期行事曆及學期總預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會學生議會。

五、(決算案)

學生會行政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 10 日內、第二學期結束後 20 日內應將上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總決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會學生議會。屆別交替時,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會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

六、(接受決議)

學生會行政中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會學生議會決議之責。

七、(移請變更重要政策)

學生會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不同意)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會行政中心變更之。

八、(覆議)

學生會行政中心對於學生會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學生會行政中心 10 日內,移請學生會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學生議員 1/2 以上出席,達出席並參加表決學生議員 2/3 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執行或提至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處理。

九、(不信任案)

學生會學生議會若認為會長有不適任情形,得經學生議員總額 1/2以上出席,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學生議員 2/3 之同意通過特別 決議案,提請會長自動請辭。若未請辭,應於 2 週內辦理會員公 民投票,以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第七章 學生會學生議會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學生會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立法、監督權。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章程。
- 二、制定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
- 三、學生會學生議會有聽取學生會行政中心首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之權。
- 四、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各處、 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五、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行政中心人員及社會上 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六、學生議員及秘書處有向學生會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 七、學生會學生議會有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合約案、人事 案、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案及其他會務重要事項,並移請學生會 行政中心執行之權。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八、學生會學生議會有定期審核學生會行政中心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告之權。
- 九、學生會學生議會得經議決,並移請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 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反應及溝通學生意 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 十、學生會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其辦法以 法規定之。
- 十一、學生會學生議會得依法選舉或推派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學 業、生活及制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十二、學生會學生議會為行使監督權,得向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其各處 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單位不得拒 絕。
- 十三、學生會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 移送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其有關處、部、會,促請注意改善。
- 十四、學生會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各機關人員,認為有失職 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違反校規,應移送 學務處辦理。

十五、學生會學生議會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誓詞同會長就職誓詞。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以學系為選區選舉之。各選區會員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逾兩百人不滿兩百五十人者增選一人,其會員人數超過兩百五十人者,每增逾一百人增選一人。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誓詞同會長就職誓詞。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主席職權如下:

一、議長綜理學生會學生議會會務。

- 二、議長對外代表學生會學生議會,對內依法主持議會,維持會場秩 序。
- 三、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應邀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行政中心之相 關會議。
- 四、議長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 議。

五、議長提名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

第四十八條

副議長輔佐議長綜理學生會學生議會會務。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 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四十九條

議長缺位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議長、副議長均 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秘書長代為召集臨時會,立即由學生議員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五十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會學 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 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秘書處承主席之意,處理有關學生會學生議會會務。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經費 稽核委員會負責學生會行政中心費之稽核。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除開學前,開會審查預算外,學期中每月召開常會 一次,開會時間應於學期初排入行事曆,並公告週知。
- 二、臨時會:議長認為有必要,或經會長之咨請,或經學生議員總額 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請求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學生會學生議會開會法定人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召開需有全體 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會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者表決數之多 數議決,可否同數或贊成者多一票時,取決於議長。

若可決數為三分之二時,已出席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為可決;若贊成 者剛好達三分之二時,或贊成者差一票即達三分之二時,取決於議 長。學生會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 署,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

第五十五條

過。

學生會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 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過。

第五十六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另以辦法訂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會學生議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會學生議會秘 書處續辦。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議員提案,應有其他議員連署。 學生會學生議會通過決議後,秘書長應於七日內送交會長,會長應於 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布,並著手實施之。

學生會學生議會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議會外不負 責任。

第五十九條

學生議員應遵守會議議決,在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 行為,不得無故缺席會議,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行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為,如有違反,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應由紀律委員會 審議,提出於學生會學生議會議決後,於以懲戒,並由主席宣告。其 懲戒方式為口頭或書面道歉、申誡,或定期停止發言或出席會議若干 天。

第六十條

學生議員於當選後應發給當選證書;於任期中,勤於參加講習、訓 練,以及出席歷次會議,履行議員職責。

第六十一條

學生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會學生議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學 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立即生效。

學生議員有出席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種、各次會議之義務,若累計每學 期兩次無故缺席,或連續三次缺席者,視同自動辭職。

學生議員得由原選舉區會員罷免之。

學生議員缺額時,由同一選舉區補選之,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對預算案應於開學日前兩個星期審議完成或由學生會 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 完成決議。關於學生會行政中心之提案,學生會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 款規定者,提案視為通過。

第六十三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以及學校社團正副 負責人。

第六十四條

學生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 決。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預算由秘書處編列,並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 會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會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 併入學生會行政中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會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 同。

學生會學生議會經費使用狀況,每月於常會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向 在場學生議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會學生議會公佈欄,供公開查 閱。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督導學生會學生議會內部經費之用。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學生會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 之。

第八章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司法機關,掌理仲裁、申訴、評 議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獨立行使職權)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自治規章及仲裁爭端,應超出黨派、 團體及利益,依據本會章程及其它自治規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 何干涉。

第六十九條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置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五人,任期為一年,由 會長提名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每 系至多只能產生一人。

第七十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各處、部、會之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不 得兼任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

第七十一條

(紀律與保障)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應出席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若連續2次缺席,視同自動辭職。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應予保障,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除自行請辭、受彈劾處分、會員資格消失、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免職。遺缺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補聘繼任之。

第七十二條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首長)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置主席、副主席 各1人,由學生評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三條

(內部委員會)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設會員公民投票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處理或審理專門案件。

第七十四條

(秘書處及職權)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1人,由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提名,經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1人,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長提請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任命。秘書處承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十五條

(法律顧問)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本校教職員或法律相關研究生為法律顧問,以提升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之審議或議決之專業水準。

第七十六條

(主席職權)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綜理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會務。主席對外代表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會議,維持會場秩序。主席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提名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秘書長人選。副主席輔佐主席綜理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會務。主席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主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十七條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職權)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解釋章程,並有統一解釋法規及命令之權。仲裁爭端、評議申訴、處理覆議、審判人員、議處失職、監督選舉、審查罷免、議決提案、議決糾正彈劾、推派代表、訴訟顧問等職權。

第七十八條

(會議)

(會議召開)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召開時機)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會議除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者外,應於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之提請,或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3人(含)以上連署請求時,由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於10天內召開。

(相關人員列席)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列 席陳述意見。

21. - 1 - 121.

(法定人數及可決數)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會議應有評議員達 2/3 出席,使得開會。議案之表決應兩面具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獲出席並參表決之多數同意為可決,可否同數或贊成者多 1 票時,取決出席。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章程或仲裁學生會會長與學生會學生議會間之爭議時,應有評議員 2/3(含)之出席,使得開會。議案之表決應兩面具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 2/3 之同意為可決;若贊成者剛好達 2/3 時,或贊成者差 1 票即達 2/3 時,取決於主席。(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會議或主席核定概算後,經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秘書處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學生會學期總預算案,送學生會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經費使用狀況,於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報告,並且公布於評議公佈欄,供公開查閱。並由本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督導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內部經費之運用。

第八十條

(組織法另定)

第八十一條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辦法,以法規定之。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如欲學校狀況至室礙難行時,得以改為臨時仲 裁評議委員會,如本會需要時才成立臨時仲裁評議委員會,委員亦遴 選之,其臨時仲裁評議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經費

第八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
- 二、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收費。
-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五、相關單位或人士贊助之經費。
- 六、廠商贊助之廣告收入。
- 七、自由樂捐。
- 八、存款孳息、籌款基金及其孳息。
- 九、資產收益、規費及管理資金。
- 十、其他收入。

第八十三條

會費之數額應依法徵收,會費數額及繳交方式之變動,由會長提出會 費收取案提請學生會學生議會決議之。

第八十四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會長、各機關及所屬各處、部、會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學生會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提議。

第八十五條

各預算使用機關及其所屬單位,因有效執行法定預算,並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定期公布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會計報表,並報告學生會學生議會,以昭公信。期末決算有餘額時應將之列為歲計結餘款專門

科目,非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專案審議通過,不得任意動之。

學生會行政中心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提出上一學期工作報告及 第八十六條 決算於學生會學生議會。若遇屆別交替,人事更迭,必要時得函請上 一屆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經費稽核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第十章 會務之運行、暫停與開啟

第八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任期,均以年度為單位。新任之會長、副 會長、 學生議員應於其當選之年度十二月結束前交接就職。但補選或

依第卅條規定改選產生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不在此限。 新任之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現任會務任期之年度十二 第八十九條

> 月底前辦理之。但補選或依第四十一條第八款規定改選者,不在此限。 本會會務之運行,如有第卅條所訂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議長 或由原任會長提請召開學生會學生議會臨時會,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 通過,始得宣佈暫停會務。如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且新任會 長亦無法補選或改選產生,得由議長或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會全 體負責人時連署召開學生會學生議會臨時會,但得請學生會行政中心 各處、部、會負責人列席,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宣佈

暫停會務。

如前條第二項所訂學生會學生議會表決額數無法完成時,則暫停會務 運行,得以學生會學生議會所召開之臨時會之議決行之。

會務暫停期間,凍結各項資產。會務重新開啟時,解除各項資產之凍

會務暫停後,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組成臨時選舉委員會,辦理學生 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其委員組成順位如下:

一、原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二、原學生會其他成員。

三、原學生議員。

四、現任系學會系會長。

五、現任社團社長。

六、本會會員。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臨時選務委員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生會之會務暫停後,於新當選之會長就職時重新開啟之。

第十一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本會其他規章、辦法等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時,議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 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學生議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 二、由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 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 三、由會長提請學生會學生議會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四、本章程之修訂案,經學生會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轉陳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九十七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